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2016年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佩浩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TOP

PLASTIC(HK)COMPANY LIMITED（塔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塔塑”）拟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塔金属”）并在墨西哥新设一家子公司。

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成本核算及独立运营管理，经与合作方 SEOYON TOPMETAL CO.,LTD.（原名“TOP METAL WORKS CO., LTD”，现已更名，以下简称“韩国塔金属”）协商，香港塔塑拟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 700 万美元的总投资并以上述 700 万美元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减资完成后，香港塔塑将不再持有墨西哥塔金属股权。该新设墨西哥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继续推进与韩国塔金属的业务合作，并租赁厂房、购买墨西哥塔金属注塑业务相关资产，与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共同为韩国现代、韩国起亚提供配套服务。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将主营大型塑料件，新设的墨西哥子公司主营中小型注塑件。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